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

新旧公司法衔接·公司解散清算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

新旧公司法衔接·公司解散清算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53 - 9

I. 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08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4(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1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53 - 9

定 价 68.00 元

序　　言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已经成为市场中最重要的商事主体之一，大大小小的公司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探讨和研究因公司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持久的命题。公司法作为专门规范公司的重要法律，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对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而言，制定一部良好的公司法，同时在实践中使之得以正确理解和科学贯彻，必将对该国或者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经过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这是我国商事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商事主体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05年《公司法》修订之时正值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修改公司法的高峰期，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等都在大张旗鼓地修订公司法，全球掀起了一股修订公司法的热潮。因此，我国2005年《公司法》的修订是在全球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公司法进行全面反思、深入研讨和系统比较的大背景下完成的。2005年《公司法》比较和借鉴了各国公司法律，集纳了目前国内外比较先进的公司法理论和各界意见，既符合目前我国的经济发

展水平，又有一定的前瞻性。与 1993 年《公司法》比较，2005 年《公司法》具有很多重大的突破和创新。例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原则规定，公司资本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异议股东股权收购制度、公司解散与清算制度的完善等等。2005 年《公司法》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了更加宽松的投资环境，反映了客观实践的需要，在指引和规范公司参与者的民事行为、调整因公司关系引起的纠纷等各方面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依据。

由于成文法固有的局限性，其永远不能涵盖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客观现实。相对于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2005 年《公司法》的一些制度和规则在具体适用上还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必要，如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股东代表诉讼、请求收购股份诉讼、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的起诉条件、诉讼程序和实体处理等。另外，复杂而又多变的公司法律关系也会对 2005 年《公司法》的适用和司法实践提出挑战，由于公司法本身不能穷尽公司实践中的所有问题，所以一些更为具体的实践问题是公司法不能也无法加以全面规定的；此外，由于文字表述的局限性，公司法律条文在现实生活中，因为不同场景的独特语境，也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从而也会影响到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的统一性。但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公司法也不例外”，当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因公司设立、管理、经营、解散、清算等事项发生各种纠纷时，当法官欲通过援引《公司法》的规定快捷高效、低成本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时，公司法面对这些具体的实践问题必须表现出其作为裁判依据的可操作性。因此，对于公司法的司法实践，一方面，需要审判公司纠纷的法官不断地更新审判理念、探索审判方式、总结审判经验，提升各类公司纠纷案件的审判质量；另一方面，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加强和完善法律的解释工

作，2005年《公司法》实施以来的两年多的实践表明，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人民法院对于2005年《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需求是相当强烈的。

现代法律解释学上的一个重要规则是：法律不经解释不能适用。法律适用对于法律解释往往有一种天然的需求，不仅因为法律解释能够向法律适用者表达出立法者对某一制度的具体价值判断和行文思路，更重要的是法律解释往往能够根据立法者的意图表明对某些具体法律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标准，从而使法律更具有实践意义上的操作性，也确保了司法中裁判标准的统一性。当然，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等，在我国现有的法律解释实践中，立法解释工作目前还没有全面展开，涉及不同司法和执法部门的问题通常是由相关的司法或者执行机关作相应的解释；行政解释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关系，而公司法中更多的是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学理解释不具有统一执行的适用效力，而且由学术研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其对公司法的解释也经常表现出相当多的差异或者学术争议。因此，对于公司法的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应当承担起独特的、直接解决司法裁判问题的任务。通过《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对一些具体制度的审判问题进行细则性规定，对审理有关公司纠纷案件的实质性标准进行统一，一方面，可以使司法实践中的法官能够做到有法可依，统一裁判尺度；另一方面，由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而带来的《公司法》可操作性和可裁判性的提高，必然会使公司实践沿着《公司法》设定的轨道前行，并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各项法律包括《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早在公司法修订之前几年，就开始了对1993年《公司法》解释的调研工作，并就形成的草案公开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

2005年《公司法》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法》的变化和最新规定，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做了重新的研究和安排，就司法实践中需求最为迫切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新旧公司法的衔接、公司设立和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公司的解散清算、公司诉讼的程序等问题，分别起草制定了相关的司法解释草案文本。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我们秉承一贯的严谨作风，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条司法解释的研究论证工作。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在起草相关司法解释条文时，系统地总结了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借鉴了境内外相关立法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及时总结了各地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国家机关、专家学者和各级法院法官的意见，不断修改、不断完善，努力做到司法解释条文既能符合相关理论的系统性和严密性，又不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真正有效地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这些解释性规定的直接功能是确定了人民法院在一个时期内审理相关案件所应当掌握的尺度标准，对于其中的许多问题，实际上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不同的认识和主张，司法解释的规定反映了目前司法机关对《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原理的理解和把握。当然，也有一些问题是司法解释目前还不能完全解决的，相信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我国的司法解释本身也会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公司纠纷司法实践的需求，结合司法解释条文起草、论证的相关实体和程序规定，陆续择机分批地推出公司法的系列司法解释。现在已经颁布实施的司法解释包括：《公司法司法解释（一）》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主要就2005年《公司法》实施后，亟需解决的新旧法衔接和法院受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2005年《公司法》增加了许多新的公司纠纷诉讼类型，使得《公司法》

中确立的规则的可诉性大大提高，由于公司行为和案件审判的持续性特点，大量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必然带来新旧法衔接问题。以往解决新旧法衔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发通知”或者“颁布司法解释”等方式加以规定，如《票据法》、《担保法》的新旧衔接采用“通知”方式，《合同法》的新旧衔接采用“司法解释”的方式。为严谨起见，我院采用司法解释的方式规定了2005年《公司法》的司法溯及力问题，用了三个条文就新旧《公司法》衔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另外，对于“决议撤销之诉”、“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和“股东代表诉讼”的期间和受理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便于司法实践中对这些诉讼的理解和掌握。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主要是对公司解散和清算制度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长期以来，我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等市场退出机制的研究和探讨比较少，相关的理论支撑也比较薄弱，而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法人解散和终止关系认识的混乱，导致很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不及时进行清算，甚至许多公司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非常突出，这种现象的泛滥，不仅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极大地破坏了法人制度。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公司退出机制，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统一相应的司法尺度，非常必要。《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是在2001年初立项起草《关于审理涉及企业法人解散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分别就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和当事人、解散公司诉讼和公司清算案件的分离、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保全和调解、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效力、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强制清算清算组的组成及变更、解散清算事宜的通知、公司清算中的债权申报和补充申报、强制清算下的协定机制、清算中公司的民事诉讼、

清算义务人及其民事责任、对清算组成员提起的诉讼及其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不仅对 2005 年《公司法》中的解散清算制度进行了更具操作性的细化和整理，使得法官在审理相应案件的时候能够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该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关于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相关理论和立法空白，为规范公司实务运行指明了方向。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毕竟都属于条文性的规定，与一般的成文法一样，准确地适用也需要进一步的解读。我们延续以往的惯例，对于《公司法》的系列司法解释，以出版“理解与适用”丛书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解读，以让读者进一步了解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和相关的背景等。我们将“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继续定位于司法学术型书籍，在介绍解释条文的同时，力图让读者了解相关的理论背景、学术观点和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本书的司法学术性，丰富本书的内容，本书的写作采用了法院与高校密切合作的模式，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司法解释起草的法官与高校中专门研究公司法的著名专家学者共同合作，将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对于相关条文的起草意图、辨研思路、价值判断和审判实务经验等与高校学者关于公司法理论的深入探讨、系统把握和实务研究等有效地结合起来。参与本书编写的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是《公司法》修改的专家组成员，多年以来一直以公司法为研究重点，在公司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具有很高的造诣，发表、出版了很多颇具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和教材等。尤其是，在《公司法》的修改过程中，赵旭东教授及其带领的研究团队出色地完成了多项立法课题，为《公司法》修改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该团队还研究出版了一系列公司法的理论著作，在公司法的研究及写作方面

具有很深的功底，是一个高质量的公司法研究团队。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他们与本院民二庭专门研究公司法的领导和法官们共同切磋，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对司法解释条文和相关疑难问题从实务和理论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入探讨，从而使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和深入，以更能符合各界人士在司法解释适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本书的完成是法官和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晶，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公司法实务和理论界的法官、学者、律师、公司经营人员等相关人士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运用有所裨益！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12)

第二部分 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理解与适用 (21)

第一条 [行为发生时法律的适用] (21)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
 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
 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公司法的参照适用] (36)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
 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
 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超过法定期限诉讼的不予受理] (46)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股东代表诉讼下的期间和比例] (59)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180 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再审案件的法律适用] (74)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规定的实施] (88)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 (95)

第一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 (9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解散公司诉讼与公司清算案件的分离] (117)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保全] (134)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149)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调解] (164)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约束力] (178)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

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解散清算程序的启动] (192)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指定] (206)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222)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清算中公司的民事诉讼] (230)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 条 [解散清算事宜的通知] (241)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 条 [核定债权的异议] (254)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 条 [债权的补充申报] (267)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 条 [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 (276)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以受理。

第十五 条 [清算方案的确认] (288)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强制清算的期限] (298)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协定债务清偿方案] (313)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不作为的侵权民事责任] (33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

以支持。

第十九条 [作为的侵权民事责任] (35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未经清算注销的民事责任] (370)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清算义务人内部责任分担] (38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未缴出资下的清算及民事责任] (400)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